

招标编号：ZJTY-2025-08-19-001

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采购招标公告

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新天煤化工采购 2 台 10kV 2500kW 柴油发电机组(含控制柜与出口开关柜),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本体及其辅助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现场技术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必须取得发动机品牌原厂的 OEM 授权，投标时需提供发动机厂家颁发的 OEM 证书。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 2 个国内运行业绩（单台柴油发电机容量 2500kW 及以上）。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运行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运行证明材料指由最终用户开具并盖章的投运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聪聪

联系电话：0571-8660526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08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聪聪 电话：0571-86605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天煤化工采购2台10kV 2500kW柴油发电机组(含控制柜与出口开关柜)，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本体及其辅助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现场技术服务。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到货。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2.2.1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投标人须承诺供货前提供与投标设备相同型号容量的中国泰尔实验室或其他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fee 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加工能力、制造水平	31
1.1.1	主要制造材料及元器件先进性	10
1.1.2	控制配电盘柜等配套件	6
1.1.3	企业制造能力、生产技术及加工工艺	3
1.1.4	设备可靠性	8
1.1.5	PLC 装置的硬件配置、控制逻辑的合理性	4
1.2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	47
1.2.1	额定输出容量	3
1.2.2	耗油量、效率、噪声水平	8
1.2.3	柴油发电机组综合性能参数	17
1.2.4	辅助设备、柴油机房布置	6
1.2.5	柴油发动机与发电机的匹配性	8
1.2.6	柴油机组控制系统的性能	5
1.3	主要制作材料选用的比较	4
1.3.1	供货范围	4
1.4	辅助制作材料及配件选用的比较	3
1.4.1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及供应能力	3
1.5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内容。	3
1.5.1	招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3
1.6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9

1.6.1	工程技术和服务能力	7
1.6.2	设计联络、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2
1.7	业绩	3
1.7.1	满足资质条件的投标产品业绩的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b、当 $P<0.85A$ 时, 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 每高 1%A 扣 0.8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拟参考品牌规格(或相当于)	备注
1	柴油发动机	玉柴、潍柴	
2	发电机	卡特比勒、斯坦福、利莱森玛、康明斯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5\%$ ， $K_t=35\%$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cdot C_t(i) + K_p \cdot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

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 同 定 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1.1 “买方”是指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卖方”是指 XXXXXXXXXXXX，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
- 1.4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总和。
- 1.5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用于本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6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 1.7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8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初步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
- 1.9 “最终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最终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最终验收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
-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月”是指 30 天。
- 1.11 “本项目”是指【 】工程。
- 1.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3 “现场”是指【 】工程现场。
- 1.14 “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详见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相关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合同设备中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将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工程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17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18 “监造代表”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本合同内容包括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及相关附件, 皆具有合同效力。

买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 】

鉴于:

(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 以用于【 】项目。

除另有约定外, 与本合同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采购合同; (2) 技术协议等合同附件;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报价)文件及附录; (5) 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及附录。

(2)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 若卖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其他在买方采购工作中提交的书面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高于买方文件要求的, 卖方均应以其提交文件的标准来履行相应义务。

(3) 买方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设备的供应方, 双方经过合同谈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专 用 部 分

1 合同标的

1.1 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货物名称: _____, 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除均应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以高标准者为准)外, 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即能满足实际使用人【 】的具体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1.3 货物质保期: 【合同设备签发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之日起满一年且获得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或最后一批交货后 36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税率: 【13%】, 其中增值税税额【¥元】。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本合同价

格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2.2 上述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计划交货时间见附件【 】,该计划交货时间可由买方在交货期前【 】日通知卖方变更。卖方应该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采购原材料和投料排产。如擅自调整,相应风险自行承担。

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交货时间,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买方未及时通知,则双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再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提前 24 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3.1 指定接货单位名称:

3.3.2 现场接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

4 付款

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通过银行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4.1到货款支付

各批货物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60】天内支付该批货款的【60%】:

4.1.1 由买方或最终用户签署的该批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1.2 卖方出据的该批货物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1.3 金额为该批货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4 合同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检修等说明书及相关图纸【】份（其中至少有二份原件，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4.1.5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及报关资料（如有）。

4.2 初步性能验收款

买方在合同设备通过初步性能验收，收到并审核通过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30 天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总价的【30%】初步验收款：

4.2.1 有效的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4.3 质保金支付

各批货款【10%】作为其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并且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在 2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

4.3.1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一式四份。

4.4 若卖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卖方指定同名账户。

5 合同附件

5.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5.2 【技术协议】

5.3 【安全协议】

通用部分

1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标准适用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物资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协议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联络

3.1 现场代表

3.1.1 卖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为本项目设现场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

3.1.2 现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现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任现场代表。

3.2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3 卖方要根据买方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物资供应；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按买方要求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按期履行。

3.4 技术联络会

3.4.1 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召开技术联络会，各方协商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时间。

3.4.2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3.4.3 若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各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3.4.4 各方均应对开展的各次会议或其他联络形式决定的内容签订纪要并执行。若涉及合同条款修改，需买卖双方取得合意，并经业主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查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后方可执行。

3.4.5 若卖方要启用经各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4 质量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4.1 买方可派员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

权了解货物生产、检验、试验和货物包装质量情况。

4.2 监造的标准为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

4.3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但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质量缺陷和问题。

4.4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并应尽量结合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在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或试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或试验结果。如果买方不承认该结果，则卖方应按买方或监造代表的要求重复进行该检验或试验。

4.5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4.6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本合同设备正式生产前，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7 卖方应向买方和监造代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4.8 卖方应配合买方或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8.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计划；

4.8.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根据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提供合同设备生产安排计划（包括国内供货的主要外购件，主要分包制造商所承担制作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国外进口部套件（若有）采购计划及落实情况。

4.8.3 至少提前【7 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和监造代表；

4.8.4 保证买方和监造代表得以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中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如买方或监造代表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或监造代表提供前述必要的文件或资料。

4.9 卖方对货物检验义务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形成正式的记录文件。货物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5.1.2 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5.1.3 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5.1.4 包装箱内资料要求

5.1.4.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二份。

5.1.4.2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装箱清单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传真给买方。

5.1.5 合同范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买方要求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交货。

5.1.6 各种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可靠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7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所盛装的合同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

5.1.8 所有含有端口的设备，其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5.1.9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10 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1.11 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所有权归买方。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合同号；
- （2）目的站；
- （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
- （5）箱号/件号；
- （6）毛重/净重（公斤）；
-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唛头：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 （9）生产日期；
- （10）生产工厂。

5.2.2 卖方应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5.2.3 凡重量为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业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及最大载重量，以便于装卸搬运。

5.2.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若未注明，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5.2.5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在两个或多个箱件上采用同一箱号标记。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6 运输

6.1 卖方负责安排全部合同设备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地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2 卖方要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含光盘电子版），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6.3 卖方在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以传真方式将下述各项内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备妥、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再次告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货物相关机组号;
- (3) 合同设备发运日;
- (4) 合同设备名称、编号;
- (5) 合同设备总毛重;
- (6) 合同设备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预计到达时间、运输人员联系方式;
- (9) 若货物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必须要对每件该类货物(部件)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上草图;
-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卖方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施工场所后要遵守现场安全规范、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7 交货检验

7.1 到货检验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或买方授权委托人根据合同、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果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等不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到达现场参加现场检验,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7.2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开箱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

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 检验记录

买卖双方要对货物检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7.4 检验结果处理

7.4.1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相关货物缺陷，损坏，短缺，缺少装箱清单或不符合同相关要求，卖方要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设备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被接受；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 7 天内，自费派人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4.2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短缺，则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设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4.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7.4.1 及 7.4.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 7.4.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7.4.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应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之后 1 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7.5 第三方检验

7.5.1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5.2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5.3 相关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货物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8 技术服务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并且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参加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

8.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以内书面告知买方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买方有权进行调整。

8.3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9 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9.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买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若买方（含买方指定方，如最终用户、相关设计方、相关承包方或施工方等）有需要，卖方应按要求签署施工安全承诺或协议，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具体安装调试条款按照以下第【9.1.1】条执行：

9.1.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卖方要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买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买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出现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除此之外因卖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1.2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进行安装，买卖双方共同调试。卖方需指派现场技术人员参与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由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合同设备所载项目工程整体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安装、调试行为不规范的，出现问题责任由卖方承担。

9.2 在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各方代表要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验收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各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9.3 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要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卖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及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试，否则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4 运行及验收

9.4.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

9.4.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9.4.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各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证书。

9.4.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各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替换、修理的设备费用；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设备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所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和设备运离及运抵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9.4.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各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保证与索赔”相关条款执行。如属买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该套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该套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9.4.6 如果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范围进行初步性能验收，则视同相关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

9.5 最终性能验收

9.5.1 设备最终性能验收试验在初步性能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最终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组织。

9.5.2 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非卖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未能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十五天内，应由买方签署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9.6 买方出具的初步性能验收证书及最终性能验收证书不能视为卖方对该套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该套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隐患。卖方对纠正潜在隐患的责任时间为质保期终止后三年。若发现潜在缺陷，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9.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项目所在地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cdot h + M + c \cdot m$$

其中：

P	——	总费用(元)
a	——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	人时(小时·人)
M	——	材料费(元)
c	——	台班数(台·班)
m	——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9.8 不论每套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9.9 在设备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应及时向买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但如果无升级和替代产品，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次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9.10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提供这些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买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买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

的第三方提供。

10 分包与外购

10.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

10.2 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买方同意后, 在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 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预选名单、资质材料, 提交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的文件后 1 个月内进行审查, 审查同意后,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分包; 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 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10.3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1 保证及索赔

11.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 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工程返工、报废, 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11.3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 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 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 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 在保证期内, 如发现设备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若属卖方责任, 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 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 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1.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而使该套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 则该套合同设备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6 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 卖方应承担检验、更换、运输等(包括买方对处理此缺陷产生的)所有费用; 缺陷货物更换必须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 如每套合同设备在其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

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1.7 卖方非生产厂家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向买方供应物资，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取得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若合同期内卖方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产品生产方撤销对卖方的授权，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以及相关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依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8 卖方就交付的物资，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保证正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的物资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本合同关于强制性认证、检验的相关规定没有抵触。

11.9 卖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卖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2 违约责任

12.1 若卖方擅自变更设备品牌、原产地及品质等，卖方需对上述设备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买方有权选择视卖方行为过错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合同或要求卖方另行供货：

12.1.1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并非卖方故意造成，则卖方应当尽快更换设备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设备或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1.2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系卖方故意造成，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支付擅自变更部分货物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2.1.3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设备瑕疵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a) 迟交 1—3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b) 迟交 4—6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c) 迟交 6 周以上，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12.3 延迟交货时间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2.4 对合同相关工程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 1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2.5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各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件。

12.6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卖方应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每延误工期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

12.7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等义务。

12.8 卖方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9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应在 7 天内采取有效的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12.10 卖方若出现前述违约情况需支付买方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

12.11 若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调查费等），则均由卖方承担。

12.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出具的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实际的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买方事先认可）。卖方逾期提供该保函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从后续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1% 的标准向卖方收取违约金，直至卖方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13 合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3.2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在 30 天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纠纷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4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或合同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6 合同的变更、暂停和解除

16.1 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变更。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约定均应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内容。

16.2 暂停：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7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7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

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4 解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16.4.1 卖方延期交货达到【 30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2 卖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3 卖方因出现遇到重大经济问题、或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或处于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买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可与其它供应商签订未履行货物部分的采购合同，以履行卖方未能供应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结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货款的差额增加损失、货物延期交付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已全部采购完毕。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并应按第 12 条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7.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20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7.4 卖方应及时在买方“合同管理系统协同商务平台”上登记最新的物资购销信息（含合同履行情况），登记的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协同商务平台——详细操作手册》。卖方应自行承担未按买方要求及时登记造成的不利后果。

18 廉政建设

18.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8.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8.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9 其他

19.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协议经卖方与买方或业主（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做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除付款以外的义务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方享有和履行。

19.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5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

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9.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20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于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91330000754910705W	税 号	
开户银行	工行 杭州市 众安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2021709900025822	账 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水系统改造项目

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技术规范书

编制：

会签：

审核：

审定：

批准：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附件 1 技术规范	2
附件 2 供货范围	39
附件 3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42
附件 4 交货进度	48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	49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52
附件 7 分包与外购	55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编写格式	56
附件 9 大（部）件情况	58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59
附件 11 招标文件附图	60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61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62

附件 1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一般规定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它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1.2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差异表”中列出。

1.1.4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1.5 投标人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1.6 在合同签定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投料生产前，投标人应在设计上给以修改。。

1.1.7 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8 投标人须承诺供货前提供与投标设备相同型号容量的中国泰尔实验室或其他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9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所投中压开关柜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型式试验报

告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产品相一致，包括与本次投标的柜型一致、主要元器件一致（至少包括真空断路器的型号、制造单位），主要参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工作范围

1.2.1 本规范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工程所订 2 台 10kV 2500kW 柴油发电机组(含控制柜与出口开关柜)。其中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本体及其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以及供货和现场技术服务。

1.2.2 合同草签后,投标人应在 4 周内，向招标人提出一个详尽的生产计划,包括设备设计、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厂内测试以及运输等项的详情，以确定每部分工作及其进度(见生产计划进度表)。

生产进度计划表（内容不限于此）

合同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

工作日期__至__；制造厂名称及地址：_____；技术规范书号：_____；

工作号：_____；离工厂日期：_____；预计到工地日期：_____。

时间 月/日							
项目							
工程制图							
图纸寄出							
图纸认可时间							
图纸收回							
设计联络会	第一次						
	第二次						
材料采购							
材料进厂							
制造							
工厂检验							
试验							
准备装运							
工厂发运							

1.2.3 如有延误，投标人应及时将延误交货的原因、后果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向招

标人加以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合同设备包括投标人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设备。所有设备都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外，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都应包括在内。

1.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如采用合资或进口产品，还应遵守合作方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所有螺栓、双头螺栓、螺纹、管螺纹、螺栓夹及螺母均应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单位制(SI)的标准。

1.3.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按现行最新有效标准）：

GB/T 2819	《移动电站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20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GB/T31038	《高电压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786	《自动化内燃机电站通用技术条件》
IEC-60034	《旋转电机》
GB/T755	《旋转电机》
IEC-529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GB/T 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 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16927	高电压试验技术
DL/T 403	12kV～40.5kV 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GB 5014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DL 502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T 62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L/T5153	《火力发电厂厂用电设计技术规定》
DL/T513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GB 5022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标准》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ISO8528-1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交流发电机组》
ASTM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标准》
IEEE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
ASME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标准化》
AWS	《美国焊接学会标准》
NEMA	《（美国）全国电气制造商协会标准化》
ANSI C57.12.90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标准》
GB/T 15969	《可编程序控制器》
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GB/T 19638.1	《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DL/T 637	《电力用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 5006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国家能源局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这些法则和标准提出了最基本要求，如果根据投标人的意见并经用户接受，使用优于或更为经济的设计或材料,并能使投标人设备良好地、连续地在本规范所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则这些标准也可以由投标人超越。

1.3.4 如果投标人选用本标书规定以外的标准时，则需提交这种替换标准供审查和分析，仅在投标人已证明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标书规定的标准，并从招标人处获得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提供审查的标准应为中文版本。

2 工程概况

项目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共同投资成立的国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8.28 亿元，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控股管理。

本工程为技改工程，建设规模北区新建消防水站、原净水站内消防水泵改造、厂区管网改造。南区、北区新建消防水站各配备安装一台 10kV 2500kW 柴油发电

机组，共计两台，为南北区消防水改造项目 10kV 系统应急电源。

2.1 气象资料

累年平均大气压： 90.25hPa

累年平均气温： 10.4℃

累年平均最高气温： 23.1℃

累年平均最低气温： 5.2℃

极端最高气温： 39.2℃

极端最低气温： -33.6℃

最热月(8 月)平均气温： 31℃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8.4℃

累年平均降水量： 403.5mm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 928.5mm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 207.8mm

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218.7mm

最大 1 小时降水量： 50.6mm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72%

累年平均水汽压： 14.9hPa

累年平均年雷暴日数： 27.2d

累年最多年雷暴日数： 51.4d

累年平均风速： 1.8m/s

累年最大风速： 19m/s

2.2 正常使用条件

海拔高度： 1050m

最高气温： 39.2℃

最低气温： -33.6℃

最大日温差:15K

最热月平均温度： 31℃

最高年平均温度： 23.1℃

耐地震能力按 8 度设防（正弦三个周波，安全系数 1.67 以上）

地面水平加速度： 0.2g

地面垂直加速度：0.1g

2.3 其他使用条件

年平均风速：1.8m/s。（重现期为 50 年）

重现期为 30 年的最大瞬间风速：19m/s

年平均最高相对湿度：72%(25℃下)

污秽等级：IV 级

爬电比距（最高电压）： $\geq 31\text{mm/k}$

系统接地方式：10kV 系统为不接地系统

0.4kV 系统为TN-S系统

2.4 工程条件

现场条件：

a)安装地点：户内。柴油机房尺寸详见附件 11 的附图。

b)南区、北区各新建消防水站，站内配置 10kV 消防段，10kV 消防段电源一路由市电作为工作电源供电，一路由 10kV 2500kW 柴发电机组做为应急电源供电。

c) 辅助电源条件（招标人提供）：

(1) AC 380/220V，50Hz,三相四线制；

$\pm 10\%$ 电压误差； $\pm 5\%$ 频率误差；

短路水平：29 kA，rms 对称。

(2) DC 220V，二线，不接地；

$+10\%/-20\%$ 电压误差；

短路水平：10 kA，rms 对称。

3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3.1 基本设计要求

***柴油发动机选用广西玉柴、潍柴动力或相当于产品；**

***发电机采用如卡特比勒、斯坦福、利莱森玛、康明斯或相当于。**

柴发控制器采用英国深海、捷克科迈、丹麦丹控或相当于。

投标人应明确柴油发动机、发电机及控制器等主要部件产地及厂家。

***如果制造商为发电机组的 OEM 厂家，发电机组制造商必须取得发动机品牌原厂的 OEM 授权，投标时需提供发动机厂家颁发的 OEM 证书。**

3.1.1 型式：

发动机:固定型, 封闭冷却, 高转速, 废气涡轮增压型柴油机。

发电机: 三相同步发电机。

3.1.2 设计寿命

全部设备必须是全新的, 持久耐用的, 即使在本标书中没有明显地提出, 也应满足作为一个完整产品所能满足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设备能耐用不少于 30 年, 在此期间内应保证内部不需维修。

3.1.3 所有外表面的油漆颜色由招标人确定。

3.2 发电机组设备参数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容量(常用): 2500 kW (Pe 值, 功率因数为 0.8)

柴油发电机组备用容量(备用): _____ kW

柴油机参数:

柴油发动机功率: _____ kW (常用)

柴油发动机功率: _____ kW (备用)

起动方式: 电起动

冷却方式: _____

冷却水介质: _____

机组噪音: 柴油机在排气管路上装设消音器, 装设消音器后, 从距离柴油机 1.5 米, 高度为 1 米处的音压不大于 90 分贝(A 声级)。

排气温度(最高): _____ °C

发电机参数:

额定容量: 2500 kW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10.5kV (U_e)

绝缘等级: H 级

功率因数: 0.8

冷却方式: _____

发电机额定工况效率: $\geq$ 96 %

电压波动率: $\leq \pm 0.4\%$

频率波动率: $\leq \pm 0.5\%$

恢复时间特性: ≤ 1.5 秒

柴油发电机组应能保证在规范书规定的现场条件下输出额定功率。

柴油发电机组应能保证在 168 小时内满载 2500kW 持续运行，并具有连续运行 14 天的能力。

发电机在其出口发生三相短路时持续 10 秒而不发生绕组、铁芯等附属部件的损坏变形。

柴油机在承受 1.2 倍的超速运行时不发生损坏变形。

整套柴油发电机组保证平均无故障间隔期：10000 小时。

柴油发电机组在不更换柴油机主要零部件的情况下能正常工作的保质期不少于 150000 小时。投标人应保证柴油发电机组在设备安装投入运行 1 年内，如发生设备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无偿解决处理。

柴油发电机组在运行中稳态和暂态电压频率调整精度保证值符合第 3.3.3 节的要求。

开机指令发出（15 秒内）加至满载（感性）。同时发电机组具有单步加 100% 负载的能力。

请投标人提供各种设备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工作原理、结构（容量、尺寸和重量）等。

请投标人提供投标机组在安装、运行时对各容量机组安装基础的要求及计算公式，提供基础长度、宽度、厚度及混凝土标号等要求，并以图纸方式提供附件。

请投标人提供排气系统，燃料供应系统，冷却系统的各项要求，包括计算，管路尺寸、结构和安装细则。

请投标人提供发电机组出厂和工地现场测试程序和报告表格建议。

3.3 柴油发电机组的功能要求

3.3.1 自启动功能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南区、北区 10kV 消防段的应急电源，应保证在 10kV 消防段停电事故中，快速自启动带载运行。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接启动指令后在 10 秒内自启动成功，在 60 秒内实现一个自启动循环（即三次自启动）。若自启动连续三次失败，则发出停机信号，并闭锁自启动回路。在以上一个自启动循环的过程中不应造成主设备的任何损坏。

在招标人所提供的现场条件下，机组一次自启动成功率不小于 99%。

柴油发电机组自启动成功的定义是：柴油发电机组在额定转速，发电机在额定电压下稳定运行 2~3 秒，并具备首次加载条件。

3.3.2 带负载稳定运行功能

a)南区 10kV 消防段:

该段主要负荷干式变压器一台，干式变压器额定容量: 315kVA

电动消防泵一台为南区消防用。

电动消防泵型号: XBD12/315-300SS116

额定容量: 560kW

电动消防泵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

电动消防泵制造厂: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b)北区 10kV 消防段:

该段主要负荷干式变压器一台，干式变压器额定容量: 315kVA

电动消防泵两台，一台为北区消防用，一台为后期尿素项目预留用。

电动消防泵型号: XBD12/300-300SS116

额定容量: 560kW

电动消防泵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

电动消防泵制造厂: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应保证柴油发电机组适配系统最大需要启动功率，在全电压下直接启动消防电泵，发电机瞬态电压不小于 80%。

c) 柴油发电机组能在功率因数为 0.8 的额定负载下，稳定运行 12 小时中，允许有 1 小时 1.1 倍的过载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允许出现上述过载运行两次。发电机能承受 20 秒的 2 倍过载电流而不出现损坏。

d) 在负载容量不低于 20%时，允许长期稳定运行。

3.3.3 自动调节功能

a) 柴油发电机组的空载电压整定范围为 95-105% U_e 。

b) 柴油发电机组在带功率因数为 0.8~1.0 的负载（感性），负载功率在 0~100%内渐变时应能达到：

稳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0.5\%$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0.5\%$ （固态电子调速器）

电压波动率: $\leq \pm 0.4\%$ （负载功率在 25-100%内渐变时）

频率波动率: $\leq 0.5\%$ （负载功率在 0-25%内渐变时）

恢复时间特性: ≤ 1.5 秒

c) 柴油发电机组在空载状态，突加功率因数 ≤ 0.4 （滞后）、稳定容量为 $0.2P_e$ 的三相对称负载或在已带 $80\%P_e$ 的稳定负载再突加上述负载时，发电机的母线电压 0.2 秒后不低于 $85\%U_e$ 。发电机瞬态电压调整率 $\delta u \leq -15\%/+20\%$ ，电压恢复到最后稳定电压的 3% 以内所需时间不超过 1 秒，瞬态频率调整率 $\leq 5\%$ （固态电子调速器），频率稳定时间 ≤ 3 秒。突减额定容量为 $0.2P_e$ 的负载时，柴油发电机组升速不超过额定转速的 10%。

d) 柴油发电机组在空载额定电压时，其正弦电压波形畸变率不大于 3%，柴油发电机组在一定的三相对称负载下，在其中任一相加上 25% 的额定相功率的电阻性负载，应能正常工作。发电机线电压的最大值（或最小值）与三相线电压平均值相差不超过三相线电压平均值的 5%，柴油发电机组各部分温升不超过额定运行工况下的水平。

3.3.4 控制功能

本系统为 10kV 消防段电源供电系统，一路由市电作为工作电源供电，一路由 10kV 2500kW 柴发机组做为 10kV 消防段应急电源供电，由专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非本标段供货范围，由 10kV 消防段中标单位供货）实现电源切换。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切换功能如下：

- a) 正常运行电源为市电，当检测到市电电源（厂用电）失压且无流时，应自动启动柴发，柴油发电机启动成功后（电压达到额定值且频率稳定，并具备带载条件），应自动切换至柴发供电。
- b) 当市电恢复且稳定后，应能自动或手动切换回市电电源供电。
- c) 模拟 10kV 段母线电压低至 $25\%U_e$ 或失压状态，能够按设定时间快速自启动运行试验，试验中不切换负荷。但在试验过程中如 10kV 段实际电压降低至 25% 时能够快速切换带负荷。空载试验结束应自动停柴发。

柴油发电机组应按控制要求提供相关接口，实现柴发启停和空载试验。具体控制逻辑和接口要求在设计联络会讨论确定，投标人负责与 10kV 消防段厂家配合接口问题。

柴油发电机组属于无人值守电站，控制系统具有下列功能（不限于此、满足工程所需）：

远方启动、就地手动启动/手动停机。

运行状态的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检测、监视、报警、保护。

主电源恢复后，根据运行人员指令，关闭柴发供电后转为主电源，停用柴发至热备状态。

蓄电池自动充电,招标人提供 380VAC 或 220VAC 供电电源。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描述对电源的要求。

冷却水预热。

发电机空间加热器自动投入功能。

柴油发电机测量、保护、报警等信号具备硬接点接入 DCS 系统、网口通讯接入至电力监控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式 IEC61850 通讯规约及 IRIG-B 码对时、网络对时功能。

3.3.5 保护功能

柴油发电机组应配置电气保护、机械保护及其他保护功能，应满足 GB/T31038 要求。并配置保护和控制所需的电压、电流、温度、压力、液位等采样设备。

发电机组应至少配置以下保护（但不限于此）：

（1）短路保护措施，机组输出末端发生短路时，应能迅速可靠动作，且机组无损伤。机组的短路包括单相、两相和三相短路。

（2）过载保护措施，负载电流超过过载电流值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可靠动作。

（3）发电机定子温度、轴承的温升限值应满足 GB755 的技术要求。发电机定子温度、轴承过热应能报警和停机。

（4）发动机过速度保护

（5）发动机欠速保护

（6）启动故障 光和/声信号

（7）蓄电池低电压 光和/声信号

（8）蓄电池充电器故障

（9）燃油低油压、低油位

（10）保护隔离定时器（延时保护）

（11）频率保护

（12）电压保护

（13）系统接地故障保护

（14）差分电流保护

（15）不对称负载保护

发动机应至少配置以下保护（但不限于此）：

- （1）转速
- （2）润滑油压力
- （3）润滑油温度
- （4）发动机冷却液温度
- （5）发动机冷却液位

3.3.6 运行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能在 168 小时内连续满容量运行。柴油发电机组能通过运行方式选择开关，选择柴油发电机组所处状态。运行方式选择开关有下列四个位置，即“自动”、“试验”、“手动”、“零位”。柴油发电机组正常处于准起动状态即“自动”状态。自起动时间<10 秒。

3.3.7 起动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柴油发电机组自起动快速性和成功率，保证柴油发电机组正常处于热态，采取对柴油发电机组冷却水，润滑油的预热手段。

柴油发电机组的起动方式为电起动。电起动方式的电源，采用 24V 全密封免维护阀控铅酸蓄电池（容量_____AH）蓄电池组由供货商成套供应，另有一组 24V 控制屏用全密封免维护阀控铅酸控制蓄电池（容量为_____AH），蓄电池的浮充装置具备小电源浮充和快速充电的两种自动充电功能。两组蓄电池组充电装置应独立设置。保证低温正常启动，起动蓄电池的容量满足连续起动 15 次的用电量要求。

3.3.8 柴油发电机组应具有在环境温度为 40℃时带满负荷运行而不需要二次冷却(至少 1 分钟)的能力，并且不会对机组产生有害影响，机组的温度为正常运行的水平。

3.3.9 整体装配好的柴油发电机组在 90%到 110% 额定转速时不会产生扭振。而且，任何低于 90%额定转速的临界转速不会产生有害的应力。机组还应该能承受 115%额定转速 1 分钟且不对机组和附件有过大的应力和损害。

3.4 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的结构特点及设计要求

3.4.1 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采用整体型钢底架。柴油发电机组采取橡胶垫和地基弹簧减震器二级减震措施。基础设计可不考虑动荷载，地基要求普通惯性平台（25T），水平度不大于 1%，机组底座下部的弹簧减震器与地基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整套柴油发电机组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

柴油发电机组采用电热暖机方式。

油箱及管道需采取防冻措施。

机组采用油水分离器，过滤柴油中的水份，确保机组安全运行。

柴油发电机组设置两个排污油阀，柴油发电机房内外各一只。

柴油机排烟管和冷却水补水口间设警示标志。

3.4.2 柴油机

柴油机应是四冲程、冷态起动、压缩点火、闭式液态冷却、连续运行方式。柴油机应配备必要的附件，使轴承处于润滑状态且柴油机在规定的温度下随时准备带额定负荷。所供设备的制动有效均压和活塞速度应守恒。柴油机的规格应满足同步发电机在额定负荷时维持 $\pm 3\%$ 额定电压和 $\pm 2\%$ 额定频率的运行要求。

3.4.3 同步发电机

发电机应为水平布置无刷自励磁同步交流发电机、防滴密封式、H级防潮绝缘，防护等级为IP32。转子、定子和端部屏蔽防腐处理、密封轴承、3相、10.5kV、50Hz、Y型接线，H级绝缘，温升应该是不高于125K。应提供一套电压调节器用作电压精确、快速响应调节以满足并连重负荷起动可靠性要求。交流发电机中性不接地。

3.4.4 日用油箱

柴油机配置日用燃油箱，安装于室内，油箱出油口高于柴油机进油口0.2米，容量应满足消防水泵随时自动启泵和在设计连续供水时间内持续运行的要求（设计连续供水时间为5小时），并考虑与其他建构筑物的防火措施。油箱设计和制造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补油设备分别设有自动和手动装置，提供相应的管道附件（阀门，接头等），接口法兰设在柴油机房户外1米。

3.4.5 辅助设备

柴油机应配备下列辅助和附属设备，但不限于此。

1) 一块用于安装柴油机和发电机平板基础。基础应配有消除振动和其它安装所必须的附属设备。它的规格要适当，以免产生过多的压降。

2) 一个包括油泵、冷油器、滤网和过滤器、带有阀门的曲柄轴箱(当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基础上时以便于曲柄轴箱排放)的润滑油系统。

3) 一个包括循环水泵、散热器、离心风扇等、以及自动温度调节器的闭式冷

却系统。

4) 曲柄轴箱的通风装置或呼吸器。

5) 用于保护柴油机组超速的超速跳闸单元。

6) 管道、阀门、电缆、控制箱和附件，用于柴油机冷却系统、进气、燃料和润滑系统、蓄电池、启动系统、电气系统、仪表和控制系统以及其它所需设备的安装和连接。

7) 排气消音器和消除排气噪声必需的管道，它的规格不会在发电机带任何负荷时产生一个过高的背压。干式进气过滤器和配有进气管的消音器，它的规格要适当以免产生过多的压降。

8) 一整套用于设备维护和检修标准和专用的工具。

9) 所有用于设备良好和可靠安全运行、保护的仪表和控制装置。

10) 配有输送泵和油位开关的一个燃料日用油箱。当燃料油液位低于柴油发电机在满负荷条件下运行 1 小时所需的油位时，应发出报警并启动燃油输送泵。

11) 一个包括柴油机驱动燃料油辅助油泵、燃料油喷射泵、压力调节器和燃料油过滤器的油系统。

12) 燃料油泵采用防爆设备，防爆等级为 II CT4。油泵与电动机的连接采用联轴器连接方式。

13) 柴油机启动系统包括启动马达、阀控铅酸蓄电池组和蓄电池充电器。柴油发电机组的起动方式为电起动。电起动方式的电源，采用全密封阀控铅酸蓄电池，蓄电池的容量满足连续起动 15 次的用电量要求。蓄电池的浮充装置具备小电源浮充和电池电压低自动转入快速充电的两种自动充电功能。

14) 液压继电器、速度 / 负荷调节和负荷检测型控制器、起动速度调节器。控制器应为自动型式。

3.5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

投标产品须有权威机构或权威部门的型式试验报告并满足本规范书要求。

柜内真空断路器采用 ABB VD4 系列、Siemens 3AE8 系列、Schneider HVX 系列或相当于，

型式：10kV 交流金属封闭铠装式开关设备，手车中置式真空断路器开关柜中压成套配电装置。

3.5.1 型号

投标人应明确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等主要部件的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以下由投标人填写）

真空开关柜型号：_____

具体断路器型号及生产商：_____

产地：_____

其中真空泡生产商：

操作机构生产商：

3.5.2 基本技术参数

3.5.2.1 10kV 柴发出口开关柜成套设备参数

内容		要求值	备注
系统标称电压（kV）：		10.5	柜体的额定电压和绝缘按 12kV 计
柜体额定电压（最高运行电压）（kV）：		12	
额定频率（Hz）：		50	
额 定 电 流（A）			各部分温升应符合 GB/T11022 的要求。 接受额定电流大于要求值的投标设备
额定热稳定电流（方均根值 kA）：4 秒		31.5 kA	接受额定热稳定电流大于要求值的投标设备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kA）：		80kA	因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动稳定电流以大为优。但大于 100kA 应提供依据。
开断非周期分量百分比（%）		≥35%	
VCB 柜雷电冲击耐压（峰值 kV）：		75	对地
		85	隔离断口
VCB 柜 1 分钟工频耐压（均方根值 kV）：		42	对地
		49	隔离断口
柜体的防护等级		IP41	

3.5.2.2 真空断路器参数

内容	要求值	备注
真空断路器型号		
额定电压（kV）	12	

额定电流（A）：	依据设计院图纸为准	接受额定电流大于要求值的投标设备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周期分量，方均根值 kA）：	31.5 kA	接受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大于要求值的投标设备
额定频率（Hz）：	50	
额定短路开断次数（次）：	≥30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 kA）：	≥100	
额定热稳定电流（方均根值 kA）：4 秒	31.5kA	接受额定热稳定电流大于要求值的投标设备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kA）：	≥80k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的直流分量（%）	≥35%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 kV）：	≥75	
1 分钟工频耐压（方均根值 kV）：	42	
合闸时间	≤ 70ms	
分闸时间	≤ 60ms	
断路器操作机构形式	弹簧操作机构	
操作电源电压	220V DC	
操作电源电压变动范围	65-110%	

3.5.2.3 电压互感器

额定电压比：

$$10/\sqrt{3} / 0.1/\sqrt{3} / 0.1/3 / \text{kV (母线)}$$

三相接线组别：Yn/yn/d（母线）或 Yn/yn/yn

最高工作电压： 12kV

额定容量：0.2/0.5 级 80VA，3P/6P 级 150VA

3.5.2.4 电流互感器

额定电流比： _____/1A（一次侧以施工图为准，二次侧为 1A 以施工图为准）

准确度等级：0.5，5P10, 10P20（40VA）

热稳定倍数：45KA-1s

动稳定倍数：112.5KA

3.5.3 真空断路器手车式开关柜参数及技术要求：

3.5.3.1 真空断路器应符合 GB、DL、SD、IEC 和 NEMA、ANSI 等有关标准。

3.5.3.2 断路器回路配备过电压吸收装置（组合式氧化锌避雷器），以防止操作过电压，**配置的氧化锌避雷器采用西安神电、安徽巨森、保定荣优或相当于。**

3.5.3.3 断路器应具有贮能操作机构，该机构控制电压为直流 220V，跳合闸控制回路电源电压为直流 220V。在 65%—110%额定操作电压下可靠分闸，在小于 30%额定操作电压下不分闸；在 85%—110%额定操作电压下可靠合闸。

3.5.3.4 除断路器自身控制回路（如跳合闸、储能等）所有辅助接点外，提供 10 常开，10 常闭独立辅助接点供外部联锁用。这些辅助接点引至开关柜内接线端子上。辅助接点的允许载流量不小于 10A。若断路器辅助接点、小车位置接点、接地闸刀位置接点的数量不能够满足使用需要，则投标人须提供双位置继电器对其进行扩展。断路器辅助接点应与主触头同步，闭合应可靠牢固，应采取措施，防止出现辅助接点虚接，断开应有足够的距离。

3.5.3.5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为手车中置式开关柜。断路器小车应灵活轻便，当断路器在开关柜内各位置及移动过程中，小车应与接地母线相联接（接地母线至少 50×6 铜母线）。

3.5.3.6 开关柜内所配一次设备（含接地开关），都应 与断路器参数相配合，各元件的动、热稳定性必须满足要求。

3.5.3.7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内，要求其母线、断路器、出线和仪表等均有单独的隔离小室，并按金属铠装结构制造。

3.5.3.8 断路器应具有“防跳”功能，在一次合闸指令下只能合闸一次。

3.5.3.9 断路器应具有在不开柜门的情况下机械强制跳闸功能。

3.5.3.10 断路器控制回路配置专用跳闸回路、合闸回路监视继电器，能监视跳合闸回路并能送出报警信号。

3.5.3.11 断路器柜一次插头表面镀银，一次插头应为梅花型。当一次插头闭合稍许偏移，不应增加其接触电阻。

3.5.3.12 电气操作的断路器，均应有就地跳、合闸的操作设施（无需打开断路器

小室的门就可操作)。当断路器在就地试验和断开位置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被闭锁。

3.5.3.13 断路器操作过电压小于 2 倍。

3.5.4 开关柜结构

3.5.4.1 开关柜应符合五防要求：

防止误分合断路器

防止带负荷抽出小车或开关在合闸状态时移进开关柜

防止带地刀送电

防止带电合接地刀

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为防止柜内电弧伤及操作人员，要求在开关柜正面门关闭的情况下，应能方便地摇进和摇出断路器。

为了使运行或检修人员在馈线断路器回路手车拉出的情况下，能够测量电动机或电缆头的绝缘电阻，在开关柜后部电缆室柜门应采用铰链式并与接地闸刀机械联锁，且电缆室的防爆强度不因此降低。

3.5.4.2 开关柜为组装式框架结构，并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密封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并可防少量垂直滴水。开关柜的外形应平整美观，开关柜的骨架及隔板应采用 2.0mm 厚的优质敷铝锌板，侧板及外盖板应采用 2.5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并用无裂缝的钢板全部包成独立固定结构，且应满足运输、安装、运行、检修等的机械强度要求。柜体颜色由招标人商定。

3.5.4.3 除采用复合绝缘的部分外，柜内相间、对地的空气间隙不小于 125mm，如达不到要求，应加装绝缘隔板。其隔板必须具有优质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复合绝缘材料采用 **RAYCHEM 或相当于**，复合绝缘材料具有优良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高压开关柜应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时间和防止某一柜故障引起相邻柜故障。高压开关柜应有防止内部过压和压力释放措施并应防止压力释放装置伤及工作人员。

3.5.4.4 开关柜的前门为铰链门，且在开关“试验”位置时，也能关闭，开关柜背后有可拆卸的盖板，板上设窥视孔，窥视窗采用防爆玻璃。在开关柜的背面应有可拆卸的板或铰链门，并与接地开关机械闭锁。

3.5.4.5 开关柜内的保护仪表小室应牢固、防震，并便于设备的调试和维修。

3.5.4.6 开关小车的推进，抽出应灵活方便，对仪表小室无冲击影响。同型号、同规格、同参数的开关小车应有互换性。

3.5.4.7 开关柜内设照明，灯泡电压为交流 220V，并由门开关联锁。柜体应有观察窗及照明以便观察接地开关动静触头的接触情况，观察窗应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耐火透明材料制成，与高压导电体保持有足够的空间间隙，观察窗与外壳的防护等级相同，能有效防止漏水或小动物进入。开关柜内断路器的降容因数为_____（投标人填写）。

3.5.4.8 开关柜应有良好的散热条件和足够的温升裕度（请详细说明开关柜的散热措施），如通风设有百叶窗或其他通风口时，其防护等级与开关柜外壳防护等级一致。

3.5.4.9 开关柜允许在-30℃的温度下运输及储存。

3.5.4.10 所有操作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开关柜小车的互换性。

3.5.4.11 手车在柜体中有明显的工作位置、试验位置和断开位置之分，各位置均能自动锁位和安全接地，为保证检修安全，在一次插头上装有触头盒及挡板，并能随手车进出自动进行开闭。

3.5.4.12 开关柜内各小室金属隔离，为防止母线发生故障时波及邻柜，在母线小室柜间装阻燃性隔离套管。

3.5.4.13 开关柜内设电加热器，各开关柜的加热器应通过微型断路器接至 380/220V 加热小母线上，加热器由温湿度传感器控制。

3.5.4.14 机械联锁装置选用柯施泰 K 系列、福帝斯 Fortress、STI、KIRK 或相当于。

3.5.4.15 开关柜正面设有断路器机械的或电气的位置指示装置，在不开门的情况下能方便地监视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

3.5.4.16 开关柜需配置带电显示器。

3.5.4.17 开关柜设有观察电缆及接地开关状态的观察窗。

3.5.4.18 开关柜前后均设有标明回路名称及柜号的标志牌。标志牌的命名由招标人在设计联络会上提供。

3.5.5 主母线及分支母线

各段厂用母线按长期允许载流量选择，且应能承受相当于连接在母线上最大

等级的断路器关合电流所产生的电动力。母线及分支母线均为绝缘母线，由开关柜厂成套供货。母线或分支母线为焊接或螺栓固定。所有母线应满足以下要求：

3.5.5.1 所有用螺栓固定的母线导体接头均为铜导体镀银，并保证其温升不超过标准值。在长期使用期间，从标准环境温度到额定满负荷温度，固定螺栓的初始接触压力值不应降低。每个连接点不应小于两个螺栓（主母线不少于四个）。

3.5.5.2 投标人对母线的每个接点进行接触电阻测试，需达到标准： $630A < 30\mu\Omega$ 、 $800-1000A < 20\mu\Omega$ 、 $2500A < 15\mu\Omega$ 、 $3000A < 10\mu\Omega$ 以保证母线接触可靠。

3.5.5.3 开关柜内除配置主母线外，还应设置小母线，小母线数量至少为 18 根，小母线的具体数量和截面设计联络会确定，小母线应有单独的隔离小室。

3.5.5.4 主母线支承绝缘子吸湿性能应很低，且具有很强的憎水性，在设备使用期间，不应降低机械和介质强度。

3.5.5.5 母线应有标明相别的颜色，A、B、C 相分别为黄、绿、红色。进线柜与共箱母线连接时，开关柜伸出柜顶或柜底的母排相序应与共箱母线协调，确保相序一致。

3.5.5.6 投标人按下表填写各规格 10kV 母线的相关参数，并承诺：母线额定电流在规定的防护等级下不小于该段进线开关的额定值。

序号	母线额定电流 (A)	规格和型号 (含母线截面)	额定电流 (A)	最大工作电流 (A)	材质	导电率和纯度	厂家
1							

3.5.6 接地母线

开关柜内应成套配置接地母线，接地母线应能承受断路器的瞬时及短时额定电流而不超过额定温升。接地母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3.5.6.1 与接地母线连接的螺栓接头、搭接头和分支接头用焊接或用螺栓连接。

3.5.6.2 接地母线与开关柜列相同，每列开关柜接地母线至少应在两端适当位置预留与接地网相连的接地端子用螺栓。

3.5.6.3 开关柜中的接地母线应能满足该回路动热稳定的影响。接地母线应为最小截面为 $40 \times 10\text{mm}$ 的铜排。

3.5.7 电流互感器

3.5.7.1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发电机本体的电流互感器技术数据满足设计要求；

3.5.7.2 电流互感器二次线圈按设计要求在端子排上进行连接，除有特殊要求外，

二次侧接地均在本柜的端子排接地，接地导线分别接到开关柜的接地母线上。电流互感器端子用试验型端子。

3.5.7.3 零序电流互感器按下列条件选择：

- (1) 由二次电流及保护灵敏度确定一次回路动作电流。
- (2) 按短路电流校验热稳定。

投标人按图供应零序电流互感器并安装在柜内，由投标人提供零序电流互感器的底部安装支架，要考虑装设电缆的方便。

3.5.7.4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发电机本体的电流互感器技术数据满足设计要求，电流互感器的布置便于维护、调试和检修。

3.5.8 电压互感器

3.5.8.1 电压互感器为三相式接线，开关柜为三相电压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和熔断器均装在独立的小车上，当需要检查和更换熔断器时，能与一次回路完全隔离。

3.5.8.2 电压互感器的二次回路采用单极空气开关，不采用熔丝。

3.5.8.3 电压互感器应配有限流型的一次熔断器，其容许遮断电流不小于断路器的容许开断电流。投标人应提供三个一次侧熔断器。熔断器熔断时须提供 2 对报警接点输出至 ECS。

3.5.8.4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馈线回路配零序电流互感器等采用大连第一互感器、大连第二互感器、上海雷兹或相当于。**

3.5.9 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开关柜配置一套微机型综合保护装置（需满足的保护范围：发电机本体、发电机出口开关柜至发电机、发电机出口开关柜至消防备用电源开关柜之间电缆的电气量保护且不存在死区），微机型综合保护装置需配置差动保护，**保护装置要求采用如南瑞继保、北京四方、国电南自或相当于。**保护装置应具有抗电流互感器饱和能力，当电流互感器饱和时，其保护性能应不受影响，能正确动作。综保装置和测量表计完全独立配置、互不影响。综保装置需具备 IRIG-B 码对时功能，需采用 TCP 通讯方式、通讯协议采用 IEC61850、104 标准协议并配置三网口，电动机差动保护、后备保护测控采用一体化装置。投标人应提供综合保护测控装置的现场调试服务。

基本技术条件

1) 型式： 微机型

2) 直流电源

额定电压： 220V；

允许偏差： $-15\% \sim +10\%$ ；

波纹系数： 不大于 5%。

3) PT 接口参数

PT 二次电压： 100/57.7V；

频率： 50Hz；

负荷： $\leq 1\text{VA}$ 。

4) CT 接口参数

CT 二次电流： 1A；

零序 CT 变比： 50/1A；

频率： 50Hz。

负荷： $\leq 1\text{VA}$ 。

3.5.9.1 综保装置工作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 $\leq 95\%$ ，辅助电源采用 DC 220V，在 75%~115%的额定电压下应能正常工作。保护装置的保护动作输出接点在 DC 220V 电压下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5A。

3.5.9.2 综保装置应具备事件记录及故障录波（故障与非故障）等功能，当直流电源消失时，所记录的信息量不应丢失，且发出报警信号。

（A）录波内容：①综合保护装置启动时刻实际启动时间及 IA、IB、IC、IO、A、B、C、U、A 的启动数据；②差动保护装置 电动机启动时刻、实际启动时间及 IA、IAO、IB、IBO、IC、ICO、IA 差流、IB 差流、IC 差流、IA 平均电流、IB 平均电流、IC 平均电流的启动数据。

（B）录波数据长度：每通道 25 个周波，启动动作前 5 个周波及动作后 20 个周波，每通道每周波记录 16 点。

3.5.9.3 提供定值管理功能。可通过装置操作界面进行保护投/退、保护定值设定等操作。装置发生掉电应不丢失当前保存的保护元件投退状态和保护定值组。

保护装置中的各类保护，应可根据具体应用修改、并能在线投切。

3.5.9.4 保护装置应具备在线连续监视和自检功能，装置故障时，应发出相应的

信号，且不能造成保护误动作。自检对象包括硬件关键部件（如模拟量采集回路、开关量输出回路、RAM、ROM）、硬件辅助设备（如后备电池、通信接口）和重要运行参数（如保护定值、保护压板状态）。当监测到任何异常状况时，装置应闭锁保护功能及重要出口以防装置误动作。除上述自诊断功能外，还可通过装置操作界面或其它工具软件监察装置重要硬件回路，如交流输入回路、开关量输入/输出回路。

3.5.9.5 装置应具有数显，可完成现场操作，设定和相关信息显示等功能。可采集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如电流（三相）、电压（三相及三线）、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测量精度优于 1%。

3.5.9.6 综保装置应具有与计算机（便携机）直接相连的通信口，并配备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管理软件，保护工程师可通过保护管理软件对综保装置进行保护整定、调试和查看所有的数据信息和录波信息。

3.5.9.7 投标人应提供微机型保护装置调试、整定和维护等可安装的全套软件，并提供保护整定原则及计算书。

3.5.9.8 各类保护基本功能配置要求如下
保护具有如下功能，不限于此：

- 1) 分相比率差动保护，保护动作于跳闸
- 2) CT 两侧负载平衡调整
- 3) 三相限时速断
- 4) 三相复合电压闭锁过流
- 5) CT 断线，保护闭锁
- 6) PT 断线监视功能，后加速（根据外部接点输入结合内部电流判据出口）

所有保护应提供上下级级联功能。当下一级保护动作时，应提供至少 2 付输出接点闭锁上一级保护。上一级保护应提供接口接收此信号，如收到信号则经过整定的延时后动作；如果未接收到此信号，则立刻动作。

所有的保护应至少输出以下接点：

保护出口：两对常开接点， DC220V，5A

可逻辑编程的输出接点：两对常开接点， DC220V，5A

保护动作报警信号出口：两对常开接点

装置故障报警信号出口：一对常开接点(可与电源消失信号共用)

3.5.9.9 10kV 综保装置的主要参数要求

额定参数	直流电压：220V 交流电压：100V 和 $100/\sqrt{3}$ V 交流电流：1A 系统频率：50Hz
功率消耗	直流回路： 交流电压回路： 交流电流回路：
热稳定	交流电流： 2In 持续工作 30In 允许 10s 40In 允许 1s 交流电压： 1.2Un 持续工作 1.4Un 允许 10s
装置输出接点容量	触点容量：5A，DC 220V（吸合）
定值误差	电压定值误差：< ±3 %整定值 电流定值误差：< ±3 %整定值 定时限时间定值误差：< ±1%整定值或 20 毫秒 反时限时间定值误差：< ±2%整定值或 50 毫秒
精确工作范围	电压：0.4V~120V 电流：0.04In~40In 频率：40~55Hz/50~65Hz
动作时间	速动段：<40ms 二倍整定值 差动：<30ms 二倍整定值 差速：<30ms 二倍整定值
遥信分辨率	事件记录分辨率：≤ 1ms GPS 对时精度：≤ 1ms

绝缘性能	绝缘电阻 >100M Ω (500V 兆欧表) 介质强度 GB/T14598.3 冲击电压 GB/T14598.3
电磁兼容性能	辐射电磁场干扰: GB/T14598.9 III级 快速瞬变干扰: GB/T14598.10 IV 级 脉冲群干扰: GB/T14598.13 III级 静电放电干扰: GB/T14598.14 IV 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干扰: GB/T 17626.3 III级 浪涌(冲击)干扰: GB/T 17626.5 标准 III 级 射频场感应干扰: GB/T 17626.6 标准 III 级 工频磁场干扰: GB/T 17626.8 标准 V 级 脉冲磁场干扰: GB/T 17626.9 标准 V 级 阻尼振荡磁场干扰: GB/T 17626.10 标准 V 级 振荡波干扰: GB/T 17626.12 标准 IV 级 辐射发射限值: GB9254 标准 A 类
机械性能	振动 GB/T11287 I 级 冲击 GB/T14537 I 级 碰撞 GB/T14537 I 级
环境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 2.5 要求

3.5.9.10 保护装置的试验方法符合 DL/T671 中的有关要求。

3.5.9.11 保护装置进行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试验项目符合 DL/T671 中的有关要求。

3.5.9.12 综保装置背侧面板接线端子旁侧标注端子功能，背侧直流回路端子应满足能牢固接 2 根线的要求。

3.5.10 测量表计要求

3.5.10.1 多功能电量表: CT 输入: 1A, 三相。PT 输入: 100V, 三相四线。带数字显示, 可同时显示 3 个电量(电流, 电压, 有功功率, 频率、电度等显示电量内容可就地操作选择)。可同时带 2 个变送量输出(4—20mA): 电流和有功功率; 有功电度带 RS-485 通讯接口输出。电气量显示输出精度至少 0.5 级。

3.5.10.2 多功能电量表具有电度量运行累计计算和通讯输出功能, **多功能电量表采**

用科陆电子、斯菲尔、南京科斯特、南自仪表或相当于。电度量测量精度不低于 0.5S，应在投标书中提供精度检测报告。当装置因故中断计量时，应能进行人工置数保证其电量累计的正确性，同时应有保护措施，不丢失原累积值。

3.5.11 二次回路要求

3.5.11.1 当测量仪表及继电器保护装置盘面上的二次回路接线以插头与高压开关柜中其他二次回路相连接时，其插头及插座必须接触可靠，并有锁紧设施。

3.5.11.2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上应提供就地分合闸控制开关，远方/就地控制切换开关，保护动作复归按钮，分、合闸线圈监视继电器，分合闸控制电源监视延时继电器，保护动作双位置继电器，断路器储能信号中间继电器，保护动作信号灯，各种预告报警信号灯等。开关柜上应提供保护动作，保护装置故障，控制回路故障等闭锁合闸回路并可复归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压板，用于保护投退，合闸必须经过功率大于 5W 大功率继电器，参与控制回路及接至保护装置开入回路用于记录启动和停止。

3.5.11.3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发电机本体二次回路导线应有足够的截面，从而不影响互感器的准确级，应用阻燃铜导线，其截面为：电流回路不小于 4mm²，电压回路不小于 2.5mm²。电流电压回路至保护装置的电缆采用屏蔽电缆，屏蔽层需两点接地。所有导线应牢固夹紧，设备端子均有标字牌，并加上端子序号。CT 电流回路端子截面不小于 6mm²，其余端子截面不小于 2.5mm²。对外引接电缆均经过端子排，每排端子排留有 15%的备用端子。所有端子绝缘材料必须是阻燃的。端子排选用凤凰产品，其中电流端子应采用专用的电流端子，PT 二次端子采用专用的 PT 端子（电压试验端子）。供电流互感器用的端子排应设计成短接型，电流不小于 20A（500V），并具有隔离板。每个端子排只接一根导线，内部跨线可接两根导线，导线均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绝缘电压不小于 500V 的铜绞线。端子排上导线固定采用平头铜螺丝。

3.5.11.4 隔离插头应有状态信号输出。采用插头柜时，该小车应提供闭锁电磁锁和相应的状态信号，以便实现与对侧断路器必要的安全闭锁。

3.5.11.5 控制和表计开关分别采用相同外形与手把的通用组合开关，相同用途的开关把手操作方向一致。

3.5.11.6 一次回路和测量、保护等二次回路的配置及其元件的选择以设计院的施工图为准。低压元器件采用 **ABB Schneider Siemens** 或相当于，切换开关采用 **Kraus &**

Naimer 系列或相当于，直流空开采用 B 特性开关。所有二次元器件和回路根据设计院施工图中的设备选型及控制接线进行生产。

3.5.12 开关柜智能操控、状态显示装置

3.5.12.1 开关柜配置一套智能操显装置，装置具备带电显示器及闭锁功能。装置上可动态模拟一次回路图，可显示断路器分合状态，开关柜运行试验状态，接地开关状态，断路器的储能状态等，当故障时带有语音报警功能。

3.5.12.2 合、分闸控制采用控制开关，要与直流系统馈线满足级差配合要求，装置应能将设计院提供的图纸中所开列的控制开关组合在装置上，包括分合闸开关、远方/就地选择开关。

3.5.12.3 装置提供两路自动温湿度控制，并配套提供相关电加热器和温湿度传感器（两路），以防止开关柜内凝露。温湿度控制模块应设置独立电源开关。

3.5.12.4 装置辅助电源 DC220V，温湿度控制辅助电源 AC220V，单相。

3.5.12.5 装置可就地控制、显示柜内温湿度。

3.5.12.6 装置采用模块化设计，并具备带电进行检修和维护的功能。

3.5.12.7 **智能操显装置采用广州汉光、珠海一多、南京亚电、保定荣优或相当于**。智能操显装置与转换开关分开布置。转换开关单独布置与开关柜柜门。

3.6 电气接线要求

3.6.1 一次接线

a) 电气一次接线参考图见附件 11

b) 所有连接线应采用铜质材料，绝缘应按导体连续温升为 80K 来选择，

c)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电缆进出线方式，采用下进下出形式。

3.6.2 二次接线

柴油发电机组的控制起动、保护、测量、信号系统采用机组配套提供的直流 24 伏电压，断路器控制、操作及其信号采用 220V 直流电源。

a) 控制

柴油发电机组应具有就地控制屏控制和远方强制启动/停机控制方式。在就地控制盘上应设有就地/远方切换开关。电源的正常切换是利用专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实现，两路电源之间需做安全性互锁功能。

闭锁控制屏上手动和自动启动功能，可安全进行设备维护和检修。

b) 保护

柴油发电机组保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机组超速保护声光报警，停机关油门 | |
| (2) 润滑油压低/过低 | 声光报警/声光报警，停机关油门 |
| (3) 自启动失败 | 声光报警，停机关油门 |
| (4) 低压闭锁过流保护 | 声光报警，停机关油门 |
| (5) 发电机过负荷保护 | 声光报警 |
| (6) 发电机差动保护 | 声光报警，停机关油门 |
| (7) 冷却水温高/过高 | 声光报警/声光报警，停机关油门 |
| (8) 润滑油温高 | 声光报警 |
| (9) 日用油箱油位低 | 声光报警 |
| (10) 冷却水水位低 | 声光报警 |
| (11) 发电机事故跳闸 | 声光报警 |
| (13) 失磁保护 | 声光报警，停机关油门 |

过电流保护：保护装设在发电机中性点的分相引出线上，动作于发电机出口断路器跳闸并停机；保护装置接线为三相三继电器式接线；过电流保护具备速断（主保护）及定时限（后备保护）二种功能。

发电机差动保护：保护动作发电机出口断路器跳闸并停机；保护装置接线为三相三继电器式接线。

单相接地保护：保护动作于信号。

过电压保护：保护动作于发电机出口断路器跳闸并停机。

低电压保护：保护动作于发电机出口断路器跳闸。

发电机励磁系统装设自动电压调整器故障保护。

柴油机保护：柴油机装设水温过高、机油油压过低、超速保护，保护动作于停机和发信号；装设水温高、油压低、润滑油高温、日用油箱油位低、水位低等保护，保护动作于信号。

c) 信号

信号系统按装设地点可分为就地控制盘上信号，进入专用电源切换装置、DCS、电气监控后台信号，按故障性质分为预告信号和事故信号。预告信号用光字牌，事故信号用光字牌和蜂鸣器。DCS 采用硬接点方式、专用电源切换装置、电气监控后台信号采用 TCP 通讯方式。具体接口数量和要求设计联络会讨论确定。

以下故障之一出现时，机组将实现保护停机并发出声光报警，并引入 DCS 系统。

- (1) 机组超速保护（停机报警）
- (2) 润滑油压低（报警）
- (3) 润滑油压过低（停机报警）
- (4) 自启动失败（停机报警）
- (5) 冷却水水位低（报警）
- (6) 日用油箱油位低（报警）
- (7) 冷却水温高（报警）
- (8) 冷却水温过高（停机报警）
- (9) 发电机单相接地保护（报警）
- (10) 发电机过负荷保护（报警）
- (11) 发电机事故跳闸报警（发电机差动保护、失磁保护、低压闭锁过流保护、过电压保护、励磁系统故障）
- (12) 蓄电池电压低（报警）
- (13) 发电机出口断路器合位、跳位送往单元控制室 DCS 报警用信号继电器采用手动复归型。

专用电源切换装置接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

柴发本体启动、动作、报警、电压、电流、频率、运行状态等，发电机出口开关的位置、综保的报警、动作等。

电气监控后台北区现有电力监控系统采用的是南瑞 PCS9700 系统，南区现有电力监控系统采用南自 PS6000+、及 DS6900 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综合保护装置信号、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信号接入电力监控系统，分别接入至南区消防水配电室与北区消防水配电室的组网交换机中（交换机不是本标段的供货范围，由 10kV 开关柜标段提供），并负责将信号通过 TCP 通讯方式，采用 ICE61850、104 通讯协议（不能采用串口方式如：规转、485 等）将数据上送至现有电力监控系统。投标人配合完成所供设备的数据上送工作。

d) 测量

电气回路应装设下列测量表计：

发电机：多功能电量表：CT 输入：1A，三相。PT 输入：100V，三相四线。

带数字显示，可同时显示 3 个电量（电流，电压，有功功率，频率、电度等显示电量内容可就地操作选择）。可同时带 2 个变送量输出（4—20mA）：电流和有功功率；有功电度带 RS-485 通讯接口输出。启动电机直流电压表，电池电压表，运行计时表，选择开关等做到柴发控制机器人界面显示。仪表准确等级 0.5%。

电动转速表、机油压力表、机油温度表、冷却水温度表等。

发电机电流、电压、有功功率经变送器输出 4-20mA 引至单元控制室 DCS 数据采集系统。

3.7 发电机励磁系统

发电机配用的励磁系统为快速反应的永磁无刷励磁系统，对于自动励磁调整装置，具备自动调压和强行励磁功能，满足以下条件：

静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0.5\%$

暂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0.5\%$

稳定时间：小于 1.0 秒

电压波动率： $\leq \pm 0.25\%$

顶值电压系数： ≥ 1.5

励磁调节装置有自动和手动两种调节方式。

3.8 通风冷却方式

柴油发电机组的通风方式以轴向通风方式为主，柴油机冷却方式采用闭式循环水冷却，一次水冷，二次采用散热器风冷，不需外供水源。冷却水的水质以防冻液为主。补水箱和冷却水管中加防冻液。发电机的冷却方式，为自然风冷，机组不需外供工业冷却水。

3.9 柴油机的燃油润滑油

燃油牌号：_____

润滑油牌号：_____

3.10 容量标定

柴油发电机组中发动机容量(kW)的标定：海拔 1000m，环境温度 40℃，相对湿度 60%。采用_____油，_____润滑油。

发动机功率折损：海拔大于 1000 米时，每超过 305 米，功率折损不大于 1.45%；工作温度大于 40℃时，每超过 5.5℃，功率折损不大于 1.3%。

3.11 设计界限及接口规则

1、日用油箱补油管路接口设于柴油发电机房外 1 米处，具体位置联络会定。

2、投标人设备之间的管道、母线槽、电缆等由投标人提供。

3、与招标人的电控接口设于柴油发电机配套的就地控制柜、配电柜。开关柜采用下进线方式，投标人负责与 10kV 消防段厂家配合接口问题（包括相序、二次接口、控制逻辑、通讯接口等），招标人负责协调。

4、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控制系统由投标人完成，并负责与招标人的专用电源切换装置、DCS、电气监控后台的接口配合。

5、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布置和设计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在投标时提供柴油发电机房的设备布置图。

6、投标人负责提供供货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设计院负责对制造厂图纸进行审查并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标人负责协调。

4 技术数据

4.1 柴油机技术数据表

（可不仅限于此，投标人尽可能多地填写）

序号	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1	制造厂		
2	型号		
3	型式	开架式 V 型，四冲程	
4	燃油牌号		
5	连续满负荷额定值（kW）		
	柴油发动机功率（常用）（kW）	2500	
	柴油发动机功率（备用）（kW）	2800	
	柴油发动机持续运行功率 COP（kW）		
6	额定速度（转/分）	1500	
7	气缸数	20	
8	缸径/冲程（mm）	200×210	
9	总排气量（L）	107.5	
10	额定速度时的活塞速度（m/s）	10	
11	燃油注入方式	缸内直喷	
12	调速器的生产厂家和类型		
13	清除鼓风机或增压机的型号		
14	润滑油牌号	15W40 CH4 及以上	
15	排气管尺寸-直径×长度（mm）		

序号	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16	排气消声器的尺寸-直径×长度（mm）		
17	通过散热器和导流板的风速和最大导流压降，m/分，kPa		
18	压缩比		
19	最大燃烧压力（Pa）		
20	空气进气量，m ³ /分		
21	系统内润滑油油量（L）（冷却系统容量）		
22	满负荷时的排气温度（℃）	≤550	
23	保证燃油/润滑油消耗量（L/h）	满负荷时	
		3/4 负荷	
		1/2 负荷	
		1/4 负荷	
		无负荷	
24	油箱容量（t）	室内 1000L 室外满足 8 小	
25	快速启动燃油箱容量（m ³ ）		
26	噪声级别（dB（A））	105	
27	冷却水流量（L/min）	润滑油冷却器	4800
		水冷却器	4800

注：不采用应标明 N/A

4.2 发电机技术数据表

（可不仅限于此，投标人尽可能多地填写）

序号	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1	制造厂		
2	型号		
3	轴承数		
4	额定电压（kV）	10	
5	额定出力（连续，功率因数 0.8）（kW）		
6	满负荷时的额定电流（A）		
7	额定环境温度（℃）		
8	外壳防护方式		
9	励磁方式		
10	要求的最大励磁容量（kW）		
11	发电机总效率（包括摩擦损耗，铁芯损耗，鼓风损耗和励磁损耗）%	满负荷时	
		3/4 负荷	
		1/2 负荷	
12	噪声级别（dB）	105	

序号	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13	定子的绝缘（等级）	H	
14	定子的额定温升（K）	160	
15	转子的绝缘（等级）	H	
16	转子的额定温升（K）	170	
17	满负荷时，转子电压/电流（V/A）	122V/95A	
18	电压调整器	制造厂的型号与型式	
		额定值（kVA）	3250
		响应特性（附曲线）	
19	直轴同步电抗 X_d		
20	直轴暂态电抗 X'_d		
21	直轴次暂态电抗 X''_d		
22	负序电抗 X_2		
23	零序电抗 X_0		
24	X/R 比		
25	短路比		
26	TIL（电话干扰系数）	<50	
27	绕组对地的电容（3 相）（ μF ）		

注：不采用应标明 N/A

4.3 机组性能参数表

（可不仅限于此，投标人尽可能多地填写）

序号	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1	机组额定工况效率（%）	96.8	
2	机组首次起动成功率（%）	99	
3	开机指令发出后加至满载（感性）的时间（s）	≤ 20	
4	开机指令发出后至允许首次加载 50% 负荷（感性）的时间（s）	≤ 15	
5	机组噪音（dB）	105	
6	1.1 倍 S_e 过载运行时间		
7	2.0 倍 S_e 过载运行时间		
8	稳态电压调整率	+/- 0.5%	
9	瞬态电压调整率	-15~+20%	
10	电压稳定时间	$\leq 1\text{s}$	
11	电压波动率	0.4%	
12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0.5\%$	

序号	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13	瞬态频率调整率		-7~+10%	
14	频率稳定时间		≤3s	
15	频率波动率		≤3%	
16	恢复时间特性(s)		≤1.5s	
17	柴油机组总重 (kg)			
18	机组外形尺寸 (长×宽×高)			
19	加热器	加热器数量, 应用点		
		加热器交流电源 (V)		
		加热器功率 (kW)		
20	日用油箱	容量(t)	1	
		电动输送泵容量 (m³/s) /电机功率 (kW)		
		手动输送泵容量 (m³/s)		
21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容量 (常用, 净功率)		2500	
22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容量 (备用, 净功率)			
23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容量 (持续运行, 净功率)			
24	柴发控制器型号及厂家			

注：不采用应标明 N/A

4.4 10kV 开关柜性能参数表

(可不仅限于此, 投标人尽可能多地填写)

序号	名 称	单位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1	成套设备参数 (断路器柜):	/		
	型号	/		
	制造厂家 (产地)	/		
	额定电压	kV	10.5	
	最高工作电压	kV	12	
	电源进线柜 (包括备用电源分支) 额定电流	A		
	馈电柜额定电流	A		
	热稳定电流	方均根值 kA/4s	31.5	
	动稳定电流	峰值 kA	75	
	各回路开断短路电流周期分量	方均根值 kA		
	开断时非周期分量百分值不小于	%	35	
	额定耐受电压			
	1min 工频	kV	42 (对地)	
			49 (隔离断口)	

	雷电冲击	kV	75（对地） 85（隔离断口）	
	母线尺寸、材质		100*8 镀锡紫铜排	
	柜体尺寸（宽×深×高）	mm×mm×mm		
	整柜防护等级	/	IP41	
	应用标准	/		
2	断路器参数：	/		
	型号	/		
	制造厂家（及产地）	/		
	额定电压	kV	10.5	
	最高工作电压	kV	12	
	进线断路器额定电流	A		
	馈线断路器额定电流	A		
	额定频率	Hz		
	额定开断电流	kA	40	
	满容量开断次数	次	≥30	
	额定关合电流	峰值，kA	≥100	
	额定热稳定电流	有峰值，kA	40	
	热稳定时间	s	4	
	额定动稳定电流	峰值，kA	100	
	额定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kV	42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kV	≥75	
	合闸时间	ms	≤70ms	
	分闸时间	ms	≤60ms	
	燃弧时间	ms		
	分断时间	ms		
	操作循环周期	/		
	机械寿命	万次		
	操作机构型式	/		
	储能机构电源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	V		
	合闸线圈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	V		
	分闸线圈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	V		
	采用标准	/		
3	电压互感器参数：	/		
	型号	/		
	额定电压比	/		
	二次额定容量	VA		
	准确度等级	/		
	结构	/		

	局部放电量	pC		
	应用标准	/		
4	电流互感器参数	/		
	型号	/		
	额定电流比	/		
	二次侧额定电流	A		
	二次额定容量	VA		
	测量级	/		
	保护级	/		
	准确度等级	/		
	热稳定电流	kA/4s		
	局部放电量	pC		
5	熔断器参数:	/		
	型号	/		
	额定电压	kV		
	额定电流	A		
	熔芯额定电流	A		
	预期开断电流	kA		
6	综合保护装置			
	型号			
	制造厂家（及产地）			
7	智能操控面板			
	型号			
	制造厂家（及产地）			
8	多功能数显表			
	型号			
	制造厂家（及产地）			
	准确度等级			
9	其它主要元器件（过电压吸收装置）的主要参数:			
	保护器额定电有效值	kV		
	标称放电电流下残压峰值	kV		
	2ms 方波通流容量峰值	A		

4.5 蓄电池性能参数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值
一	充电装置		
1	交流输入电源电压（V）		
2	交流输入电源频率（Hz）		
3	额定直流输出电压（V）		
4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V）		
5	浮充电直流输出电压范围（V）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保证 值
6	均充电直流输出电压范围（V）		
7	直流输出电流范围（A）		
8	浮充电直流输出电流范围（A）		
9	均充电直流输出电流范围（A）		
10	稳流精度（%）		
11	稳压精度（%）		
12	动态响应（ μ S）		
13	波纹系数（%）		
14	冷却方式		
15	整机效率（%）		
16	噪声（dB）		
17	工作环境温度（℃）		
18	绝缘强度（V）		
19	温升（K）		
20	充电装置型号及厂家		
二	蓄电池		
1	蓄电池型号及厂家		
2	10 h 蓄电池容量（C10，Ah）		
3	25℃时蓄电池浮充寿命（年）	12	
4	蓄电池气体复合效率（%）	99	
5	外壳材料	ABS/江苏	
6	每月自放电率（%）	<3	
7	密封工艺	胶封	
8	电池开路电压差（mV）	0.2C10	
9	电解液吸附系统方式	AGM 隔 板 吸附	
10	单体电池额定电压（V）	12	
11	单体电池浮充电电压（V/只，25℃）	13.5	
12	单体电池均衡充电电压（V/只，25℃）	14.1	
13	蓄电池正常浮充电电流（mA）		
14	蓄电池均衡充电电流（A）		
15	蓄电池均衡充电时间（h）		
16	蓄电池开阀压力（kPa）	1-49	
17	蓄电池闭阀压力（kPa）	1-49	
18	蓄电池内阻（m Ω /只）	7.0	
19	蓄电池间连接板电阻（m Ω ）		
20	正极板厚度（mm）	2.9	
21	负极板厚度（mm）		
22	单体蓄电池外形尺寸（mm）		
23	蓄电池1小时放电率（A）		
24	蓄电池本体热容量		
25	蓄电池电解液		
26	蓄电池柜外形安装尺寸		
27	蓄电池短路电流		

附件 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此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的同时免费补足。

1.3 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为两台柴油发电机组所需。

1.4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5 提供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包括仪表和控制设备)，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1.6 提供所供设备的进口件清单。

1.7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附件 3。

2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招标人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投标人补充。

2.1 设备范围

本次设备采购范围为：柴油发电机组（含控制柜与出口开关柜）。投标人提供的柴油发电机组应包括以下供货范围（除有特别注明外），其所列数量均为两台机组的合同设备所需，但不限于此：

2.1.1 凡属柴油发电机组本体范围内自成系统的管道和附件，其安装设计和材料供应由投标人负责。

2.1.2 投标人应提供柴油发电机组本体范围内的辅助设备、相关管道及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柴油发电机组

包括 柴油机、发电机、公共底盘、减震器、安装螺栓、机本体上安装的设备、手动盘车装置等。

- 柴油机燃油系统

包括：日用燃油箱、手动油泵、电动油泵、油箱指示和自动控制装置、阀门、管道附件等。

- 柴油机冷却系统

包括：冷却水箱、冷却风扇、空气中冷器（如有空气中冷系统）、冷却水温度自动调节器、输水泵、冷却水预热装置、足量的冷却液等。

- 柴油机起动系统

包括：蓄电池及充电器柜、24V DC 启动电动机、柴油泵、润滑油泵等

- 柴油机排烟系统

包括：排烟管、消音器、膨胀节、排烟管道集油器、阻火器等

- 柴油机进排气系统

包括：空气过滤器、琴箱式补偿器、冷却水箱与机房出风百叶之间的连接风道及其相关法兰盘等

- 润滑系统

包括：润滑油（在装量的 110%）、管路系统、自动控制装置等

- 热工仪表

包括：柴油发电机组热工仪表、机旁操作开关和信号设备等

- 发电机励磁调节系统

包括：自动电压调整器、手动励磁调节装置、屏体结构等

- 电气保护、测量、控制、信号系统

包括：发电机保护装置、柴油机保护装置、馈线保护装置、电气测量表计、信号光字牌、蜂鸣器、指示灯、电压和速度调节开关、控制开关、按钮、自控装置、控制用蓄电池及其充电设备、屏内连接导线、端子排、屏体设备、程控器等。

- 电气开关柜

包括：断路器、母线、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送器、综合保护装置、屏体设备等

- 柴油发电机组本体及连接到配电屏和控制箱之间的电缆

- 其他必需的配套件和附件

投标人要确认上述柴油发电机组设备的供货范围，但不限于此，

2.2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最低限度备品备件，按柴发供货范围表格式要求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注明零部件的名称、型号或规格、生产厂家等）。

2.3 专用工具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按柴发供货范围表格式要求提供详细的专用工具清单（注明零部件的名称、型号或规格、生产厂家等）。

2.4 进口材料及进口件清单

投标人根据投标部件情况列出进口材料及进口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柴发供货范围专用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1_1	柴油机		台	2			
1_2	发电机		台	2			
1_3	公共底盘		套	2			
1_4	减震器		套	2			
1_5	安装螺栓		套	2			
1_6	机本体上安装的设备		套	2			
1_7	手动盘车装置		套	2			
2	柴油机燃油系统		套	2			
2_1	日用燃油箱						
2_2	手动油泵						
2_3	电动油泵						
2_4	油箱指示和自动控制装置						
2_5	阀门						
2_6	管道附件						
3	柴油机冷却系统		套	2			
3_1	冷却水箱						
3_2	冷却风扇						
3_3	空气中冷器（如有空气中冷系统）						
3_4	冷却水温度自动调节器						
3_5	输水泵						
3_6	冷却水预热装置						
3_7	足量的冷却液						
4	柴油机起动系统		套	2			
4_1	蓄电池及充电器柜						
4_2	24VDC 启动电动机						
4_3	柴油泵						
4_4	润滑油泵						
5	柴油机排烟系统		套	2			

5_1	排烟管						
5_2	消音器						
5_3	膨胀节						
5_4	排烟管道集油器						
6	柴油机进排气系统		套	2			
6_1	空气过滤器						
6_2	琴箱式补偿器						
6_3	冷却水箱与机房出 风百叶之间的连接 风道						
6_4	法兰盘						
7	润滑系统		套	2			
8	热工仪表		套	2			
9	发电机励磁调节系 统		套	2			
10	电气保护、测量、控 制、信号系统		套	2			
11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		台	2			
11_1	综合保护装置		台	2			
11_2	智能操控面板		个	2			
11_3	多功能数显表		个	2			
12	随机备品备件						
12_1	柴油滤清器		套	1			
12_2	机油滤清器		套	1			
12_3	机油旁通滤清器		套	1			
12_4	水滤清器		套	1			
12_5	空气滤芯器		套	1			
12_6	皮带		套	1			
12_7	安装调试时所用的 消耗性材料		套	1			
12_8	其它						

13	三年随机备品备件 (不计入总价)						
13_1	投标人填写						
14	专用工具						
14_1	滤芯器扳手		把	3			
14_2	其它						
15	技术服务费						
16	运保费						

附件 3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语言为中文) , 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AutoCAD 格式, 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 满足工程要求, 不得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

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给出配合工程设计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清单, 并经招标人确认。

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分为投标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阶段。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各阶段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 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 一经发现, 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 后续设备有改进时, 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6 招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7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设计需要的资料共 3 套, 另加 2 套电子文档。

1.9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投标人应提供 3 套完整的设备竣工图, 另加 3 套电子版。

1.10 投标人提供运行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 3 套纸质文件, 另加 2 套电子版。其它资料 (标准规范、质量计划等) 提供 4 套。

1.11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应清晰, 不得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

1.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包括图纸) 均应有本工程专用标识, 即盖有 新天煤化工消防水改造项目 图章, 修改版资料对修改部分应有明显的标识或标注。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投标人至少提供下列图纸、资料、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应列出分阶段提供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的清单。

*—柴油发电机组说明书。

*—表计说明书。

o—柴油机使用说明书。

o—发电机使用说明书。

*—微机保护装置说明书。

*—机组总装配图。

*—燃油系统图。

*—机组安装图及基础技术要求。

*—本工程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布置平断面图及管路走向图

*—空载发电机在突加不同功率因数的负载时的电压降落曲线；

*—各系统中所有设备外形图，管道接口及安装尺寸要求。

o—蓄电池、充电装置、控制屏、配电屏外型图及安装开孔尺寸要求

*—自动控制原理图。

*—发电机主开关、馈线开关接线图。

*—发电机组组合控制屏正面图。

o—发电机组组合控制屏内部元件布置图。

*—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中用电负荷（包括电动机、加热器、蓄电池充电装置、开关屏、控制屏所需控制电源等）一览表。内容包括：功率、电压（交、直流）、台数等。

*—控制、励磁同期系统原理接线图

o—同期、励磁、保护的计算书及推荐定值清单

o—控制逻辑图

o—自动控制屏端子排接线图

o—发电机主开关配电屏端子排接线图

o—发电机馈线配电屏端子排接线图

o—电缆清册

注：*—表示投标中的附图、资料

o—表示设计、供货阶段的附图、资料

其它说明：上述图纸资料可在签订合同时增减、调整、确认。图纸资料的具体交付进度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其中供设计用图纸及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十五日内提供给招标人。

2.2 设备监造检验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监造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2.3 施工、调试、试运、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 b.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 c. 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2.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a.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 b. 投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检验、验收时所遵循的标准、规范 and 规定等清单。
- c. 设备和备品备件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备件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2.5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装箱清单。

附件 4 交货进度

1 设备交货进度应按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时间：

交货进度表(包括设备、备品备件、进口件及专用工具)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设备本体	现场工地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	备品备件	现场工地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3	专用工具	现场工地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4	其它	现场工地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上述交货时间为货物到达新天煤化工工地的时间。

本交货时间为暂定计划，投标人承诺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

1 概述

1.1 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附件 1 规定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附件 1 的规定。

2 工厂检验及监造

2.1 招标人有权派遣其检验人员到投标人及其分包商的车间场所，对合同设备的加工制造进行检验和监造。招标人将为此目的而派遣的代表身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2 如有合同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收，投标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或进行必要的改造使之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上述的费用。

2.3 招标人对货物运到招标人所在地以后进行检验、试验和拒收(如果必要时)的权利，不得因该货物在原产地发运以前已经由招标人或其代表进行过监造和检验并通过作为理由而受到限制。招标人方人员参加工厂试验，包括会签任何试验结果,既不能免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招标人对其进行的检验。

2.4 投标人应在开始进行工厂试验前 15 天，通知招标人其日程安排。根据这个日程安排，招标人将确定对合同设备的那些试验项目和阶段要进行现场验证，并将在接到投标人关于安装、试验和检验的日程安排通知后 10 天内通知投标人。然后招标人将派出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和(或)其分包商生产现场，以观察和了解该合同设备工厂试验的情况及其运输包装的情况。若发现任一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不满足要求，招标人代表有权发表意见，投标人应认真考虑其意见，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待运合同设备的质量，现场验证检验程序由双方代表共同协商决定。

2.5 若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上述试验，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关于不派员到投标人和(或)其分包商工厂的通知后,或招标人未按时派遣人员参加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检验。

2.6 招标人将委托设备监理公司对本设备进行监造，监理公司将根据本技术协议附件五中的内容与投标人签署一份监造协议，作为入厂对本设备监造的依据。监造者有权到生产合同设备的车间和部门了解生产信息，并提出监造中发现的问题。

2.7 监造内容见下表

序号	部套名称	编号	监造项目	监造方式			备注
				H	W	R	
一	主要外购材料及部件	1-1	质保书或出厂试验报告			√	
二	整机	2-1	外观		√		
		2-2	成套性		√		
		2-3	标志和包装		√		
		2-4	绝缘电阻	√			
		2-5	耐压试验	√			
		2-6	常温启动性能	√			
		2-7	相序	√			
		2-8	控制屏指示装置	√			
		2-9	电压整定范围	√			
		2-10	稳态电压偏差	√			
		2-11	频率降	√			
		2-12	稳态频率带	√			
		2-13	保护功能	√			
		2-14	信号指示	√			
		2-15	机组振动	√			
三	整机性能试验	3-1	整机应在制造厂带 30%额定负载,运行 24h, 带额定负载, 运行 1 小时, 经招标人检验合格后出厂。	√			

注：R—文件见证，W—现场见证，H—停工待检。

3 性能验收试验

3.1 质量保证

3.1.1 设备制造应执行附件 1 中 5 提出的标准及有关的其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1.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规范书的各项要求。

3.1.3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项目见 3.2.1，试验方法符合国家

标准。

3.1.4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设备质量证明：

产品合格证；

制造、检验记录；

材料合格证；

出厂试验报告（包括柴油机、发电机、发电机出口开关柜、励磁系统及其它附属设备等）。

3.2 试验

设备应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工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以证实材料、工艺及性能满足所采用的标准和本标书的要求。

3.2.1 整机性能试验：整机应在制造厂带 30%额定负载，运行 24 小时，带额定负载，运行 1 小时，经招标人检验合格后出厂。投标人还要提供全面试验结果及试验合格报告书，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运。

3.2.2 现场试验：设备安装完毕后，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标书的有关规定进行性能考核试验，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派熟练的技术人员配合解决现场中发生的问题。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月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格式）。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月数，且不发生费用。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月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1.2.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2.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1.2.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1.2.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投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见下表格式)。投标人须更换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 简 历	(现场服务业绩)						
单 位 评	(按资质 4 条逐条评价)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每人一表)

1.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3.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1.3.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见下表），投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安装、调试重要工序表（投标人细化）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主要内容	备注

1.3.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4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3.5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1.4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

2 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投标人细化）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月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2.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招投双方商定。

2.4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3 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原则上安排二次，会务组织及会务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第二次

会务组织及会务费用招标人负责，每次联络会差旅费均各自理。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招标投标双方商定。

附件 7 分包与外购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情况表，并报各分包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包括与本设备的配套业绩）。

国内分包情况表

注：下表中的序号和内容应与附件 2 的一致

序号	设备/部组件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厂家名称	交货地点	备注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编写格式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要求如下：

消防水改造项目

柴油发电机组

运 行 维 护

手

册

要求：一式 10 套

纸张：A4

字体：宋体，小四号

行间距：1.5 倍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页眉：XX 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注：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样，运行人员可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设备概述，包括设备、系统说明、设备结构、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 2、设备启动、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 3、设备联锁和保护功能说明。
- 4、设备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 5、设备零、部件清单，包括名称、图号、规格、材质、制造厂家全称等。
- 6、设备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制造厂家全称等。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附件 9 大（部）件情况

投标人应把超级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 × 宽× 高		重 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注：上表中的序号和内容应与附件 2 的一致

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附表要求提供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宽×高）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
2. 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技术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4.1	基本设计要求		
2	4.5	柴发出口开关柜要求		

附件 11 招标文件附图

招标附图北区消防水系统改造电气图纸

招标附图南区消防水系统改造电气图纸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1、对于机组一次自启动成功率，柴油发电机组在质保期内如由于柴油发电机组本身原因造成自启动不成功，每发生一次则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生 3 次以上，则须整套更换柴油发电机组。

2、对于带负载稳定运行功能，要求柴油发电机组适配系统最大需要启动功率，在全电压下直接启动消防电泵，发电机瞬态电压不小于 80%。否则须整套更换柴油发电机组，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8-19-001

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
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投标人须承诺供货前提供与投标设备相同型号容量的中国泰尔实验室或其他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招标编号：ZJTY-2025-08-19-001

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
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 相当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格
1	柴油发动机	玉柴、潍柴	关键部件	
2	发电机	卡特比勒、斯坦福、利莱森玛、 康明斯	关键部件	
3	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接触器	ABB、Siemens、Schneider	其他部件	
4	柴发控制器	英国深海、捷克科迈、丹麦丹 控	其他部件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	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内。	新天煤化工	

招标编号：ZJTY-2025-08-19-001

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
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虹贸易（新天煤化工）柴油发电机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品牌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____%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____%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____%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1_1	柴油机		台	2					
1_2	发电机		台	2					
1_3	公共底盘		套	2					
1_4	减震器		套	2					
1_5	安装螺栓		套	2					
1_6	机本体上安装的设备		套	2					
1_7	手动盘车装置		套	2					
2	柴油机燃油系统		套	2					
2_1	日用燃油箱								
2_2	手动油泵								
2_3	电动油泵								
2_4	油箱指示和自动控制装置								
2_5	阀门								
2_6	管道附件								
3	柴油机冷却系统		套	2					
3_1	冷却水箱								
3_2	冷却风扇								
3_3	空气中冷器（如有空气中冷系统）								
3_4	冷却水温度自动调节器								
3_5	输水泵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 厂家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3_6	冷却水预热装置								
3_7	足量的冷却液								
4	柴油机起动系统		套	2					
4_1	蓄电池及充电器柜								
4_2	24VDC 启动电动机								
4_3	柴油泵								
4_4	润滑油泵								
5	柴油机排烟系统		套	2					
5_1	排烟管								
5_2	消音器								
5_3	膨胀节								
5_4	排烟管道集油器								
6	柴油机进排气系统		套	2					
6_1	空气过滤器								
6_2	琴箱式补偿器								
6_3	冷却水箱与机房出风百叶之 间的连接风道								
6_4	法兰盘								
7	润滑系统		套	2					
8	热工仪表		套	2					
9	发电机励磁调节系统		套	2					
10	电气保护、测量、控制、信号 系统		套	2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1	发电机出口开关柜		台	2					
11_1	综合保护装置		台	2					
11_2	智能操控面板		个	2					
11_3	多功能数显表		个	2					
12	随机备品备件								
12_1	柴油滤清器		套	1					
12_2	机油滤清器		套	1					
12_3	机油旁通滤清器		套	1					
12_4	水滤清器		套	1					
12_5	空气滤芯器		套	1					
12_6	皮带		套	1					
12_7	安装调试时所用的消耗性材料		套	1					
12_8	其它								
13	三年随机备品备件(不计入总价)								
13_1	投标人填写								
14	专用工具								
14_1	滤芯器扳手		把	3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运保费		若有
	合 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